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以及 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并再次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及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通知，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了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购回情况

安治富先生已于近日将其质押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27 万股购回，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安治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86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7%；安治富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22,7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32%。

二、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并再次办理股权质押情况

（一）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800,000	2016年1月19日	2017年3月1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	10.24

（二）办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	用途
四川富临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是	12,800,000	2017年3月16日	2018年3月15日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 支行	10.24	融资

本次股权质押交易系富临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融资行为。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富临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4,945,0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6%；富临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24,9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60%。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4、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